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

上　訴　人　李雅麗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37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李雅麗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記載並補充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又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可資寬宥，或綜觀其犯罪情狀與行為人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知悉工作內容簡單

卻可獲高額報酬，顯違常情，已預見代收款項係詐欺集團收取犯罪所得、規避查緝之手法，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雖本次未造成財產侵害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亦無證據證明實際取得報酬，然對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仍有相當危害等犯罪情狀，何以無顯可憫恕而須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旨。並敘明上訴人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罪，難認其關於主觀犯意部分已自白犯罪，而不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要件。復載敘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於本案負責收取款項之犯罪參與程度，非屬該詐欺集團及一般洗錢犯行核心份子，並未造成被害人財產上損害，素行、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併考量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罹患重鬱症、甲狀腺乳突癌、腦動脈瘤等疾病，須照顧父母及罹患肝癌第4期的父親、高血壓母親，並扶養患自閉症及躁鬱症之子等一切情狀，因而維持第一審量處有期徒刑9月。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亦無上訴意旨所指理由欠備，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其於偵查時已就本件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主、客觀要件均為肯定之陳述，確已自白，且檢察官於偵訊時並未就上訴人所涉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嫌部分為訊問，則其於審理中就該部分自白，應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作為量刑審酌之適用，原判決有諸多違法等語。惟稽之警詢筆錄所載，詢問警員已告知上訴人涉嫌詐欺、洗錢防制法等罪嫌（見偵卷第8、9頁），而上訴人於檢察官訊問時亦明確否認詐欺取財未遂犯罪（一般洗錢罪之前置犯罪）（同上偵卷第99頁），縱檢察官於訊問時，未就洗錢部分調查上訴人是否認罪，亦難認未給予上訴人自白之機會。前旨經核係徒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

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